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 公司已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新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

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新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新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2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新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自2025年2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12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新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综上，“新致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0.53元/股。

二、“新致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新致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新致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此后，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新致转债”赎回提示公告，通知“新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具体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新致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新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新致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新致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新致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新致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056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0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2026年1月30日至2月5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到51.58%，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2月4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41.1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5.15，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至2月4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以涨停价收盘，自2026年1月30日以来，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51.58%，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2月4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41.0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5.15，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5月6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4年3月27日，“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转股期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8日起由32.54元/股调整为32.1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7日起由32.14元/股调整为31.84元/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调整后转股价格31.84元/股的85%（27.06元/股），已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益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的信心，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如再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5月6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4.6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3.8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绍蓉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梁熹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梁钰祥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前期已披露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0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73,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6,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通知，王绍蓉女士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3,100股。因减持与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动，王绍蓉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4.61%变更为33.80%，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王绍蓉	1,561.6863	9.33%	1,447.3763	8.6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2/03-2026/02/0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梁熹	2,340.4943	13.99%	2,340.4943	13.93%	/	/
梁钰祥	1,889.9236	11.29%	1,889.9236	11.25%	/	/
合计	5,792.1042	34.61%	5,677.7942	33.8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及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华体转债”目前还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因转股而发生股东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642,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6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秋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孙砚田先生请假，独立董事王新先生、徐红山先生、马志忠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刘玉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和应收坏账、诉讼事项预计损失处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15,390	99.3685	354,600	0.5242	72,500	0.107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和应收坏账、诉讼事项预计损失处理的议案》	2,837,260	86.9162	354,600	10.8627	72,500	2.22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秋艳、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23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00元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2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00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与方式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详情如下：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天23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天23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23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

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去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保荐代表人：王哲、蒋益飞

联系电话：021-389669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82期K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5,000.00万元	1.00到2.15	25.34万元到54.49万元	2026年2月6日到2026年8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82期K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2026年2月6日到2026年8月10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3,598,528.85	3,452,890,399.36
负债总额	533,626,942.27	550,485,145.17
净资产	2,839,971,586.58	2,902,405,254.19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70,082.32	138,211,853.50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3、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于2025年1月8日收到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通知书》，平原化工被债权人平原县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财金”）申请破产清算，